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 186/98-9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2/98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第 48A 條及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40 條動議的政府議案 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1998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教育統籌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曹振華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馮泳萍小姐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張炳鑫先生
-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何世柱議員獲選為主持選舉的議員後，陳鑑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3)55/98-99 號、LS12 及 13/98-99 號及 CB(2)51/98-99(01)及(02)號文件)  
(立法會 CB(2)75/98-99 號文件 —— 在席上提交的文件)

2. 署理教育統籌局局長告知委員，《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現時規定的各項補償款額於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等補償款額通常每兩年調整一次，以反映工資、通脹及其他變動。由於調整有關補償款額的議案並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所訂定臨時立法會只應處理“必不可少”法案的規定，因此該兩項議案延至現在才提交立法會。政府當局原先打算於 1998 年 7 月 22 日向立法會提交該等議案。然而，因應內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7 月 10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押後提出該兩項議案的日期。

3. 署理教育統籌局局長表示，該兩項議案建議由 1998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所訂定的各項補償款額，以反映 1996 年至 1998 年三年期間的物價或工資變動情況。該等建議業已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支持。

4.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下稱“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提及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第 5 至 13 段，解釋如何計算出《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中各補償項目的新訂款額。

肺積塵互助會(下稱“互助會”)的代表表達的意見

5. 互助會的代表批評政府延遲提交議案，並要求就肺塵埃沉著病患者因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而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所應得的補償款額而言，其建議調整款額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 1998 年 1 月 1 日。他們亦要求當局日後應根據通脹情況逐年調整該等款額，並應劃一訂定在 1981 年之前及之後證實的肺塵埃沉著病患者所應得的補償款額。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第 40 條提出的議案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

6. 梁耀忠議員建議，肺塵埃沉著病患者因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而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所應得的補償款額，其建議調整款額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 1998 年 1 月 1 日，以確保他們可取得原本應於 1998 年 1 月 1 日開始支付予他們的額外補償的正確款額。署理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根據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採用此項安排涉及修訂主體條例，其過程將會相當冗長。他擔心這樣做會進一步延遲新訂補償款額的實施。

7. 助理法律顧問 5指出，《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訂明，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條例所訂立的各項補償款額。不過，該條例並無就如何確定此等修訂的生效日期加以規限。助理法律顧問 5在回應梁耀忠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該條例並沒有條文規定對補償款額所作的調整不能具有追溯力。梁耀忠議員繼續詢問，在此情況下，是否必須透過修訂主體法例才可把調整補償款額的生效日期追溯至 1998 年 1 月 1 日。助理法律顧問 5在答覆時表示，可透過提出修訂條例草案或只是通過決議便可達致此目的。

8. 委員經考慮助理法律顧問 5的法律意見後，一致認為，肺塵埃沉著病患者因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而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所應得的補償款額，其建議調整款額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 1998 年 1 月 1 日。李卓人議員表示，擬議的做法倘若因政府當局所稱的技術困難而不可行，則由 19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新訂補償款額應提高至足以彌補受助人自 1998 年 1 月 1 日以來，因未能領取額外的補償款額而蒙受的損失。

9. 夏佳理議員提議，政府當局可考慮以特惠金形式向受助人發放自 1998 年 1 月 1 日以來未能領取的額外補償額。李啟明議員憶述，前立法局在一次會議席上討論此事時，當時的教育統籌司曾承諾向香港特區立法會建議，肺塵埃沉著病患者因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而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所應得的補償款額，其建議調整款額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 1998 年 1 月 1 日。然而，署理教育統籌局局長在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後澄清，當時的教育統籌司只承諾向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提交兩項議案，藉以盡快調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支付的各項補償款額，而政府當局會考慮把調整補償款額的生效日期追溯至 1998 年 1 月 1 日的做法，在法律及技術方面是否可行。署理教育統籌局局長繼而重申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並呼籲委員體諒時間緊迫以及有迫切需要向受助人支付新訂補償款額。署理教育統籌局局長特別指出，現行建議旨在根據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實質和推算通脹率，彌補受助人自 1998 年 1 月 1 日以來，因未能領取額外的補償額而蒙受的損失。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支付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10. 李卓人議員察悉，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支付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額，已於 1997 年 5 月由 70,000 元提高至 150,000 元。他認為，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支付的親屬喪亡之痛的擬議補償額，亦應同樣由 70,000 元提高至 150,000 元，而非現行建議的 100,000 元。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解釋，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支付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款額自從在 1991 年訂立以來，一直維持在 70,000 元。到了 1997 年，當局根據由 1991 年至 1997 年期間的通脹情況調整該項款額。另一方面，現時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支付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款額(70,000 元)則於 1993 年 7 月釐定。當局現建議把款額提高至 100,000 元，藉以反映 1993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通脹情況。應陳婉嫻議員的要求，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答允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如何根據 1991 年至 1997 年期間的通脹情況，計算出《致命意外條例》中此項補償款額的調整幅度。

政府當局

11. 李卓人議員認為，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支付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款額，應與《致命意外條例》中類似補償項目的款額相同，政府當局並不同意這種看法。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指出，由於《致命意

外條例》處理就普通法所涵蓋的損傷而裁定發給的損害賠償，因此該兩項條例實際上處理不同事宜。《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最初訂立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時，政府當局只是把《致命意外條例》原訂的 70,000 元補償款額作為參考，以釐定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支付的補償款額。政府當局已決定，此項補償項目的款額應根據實質通脹情況調整，而不應把其款額與根據《致命意外條例》支付的補償款額看齊。然而，夏佳理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並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他們認為，由於該兩個補償項目的性質相同，因此款額亦應一致。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8A 條提出的議案

12. 李卓人議員不滿當局建議把 21,000 元訂為計算死亡及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他認為，現時 18,000 元的款額已低得不合理。他認為，當局不應設立上限。即使有必要設定上限，亦應考慮收入超過 21,000 元並因而會受影響的受傷僱員人數。

13.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在 1997 年，共有 3 509 宗個案(佔相關個案總數的 20%)涉及收入超過 18,000 元的受傷僱員，而約有 1 900 宗個案涉及收入超過 21,000 元的僱員。因此，政府當局如按照現行建議，把每月收入上限由 18,000 元提高至 21,000 元，將會令約 1 550 宗額外個案的受助人獲得款額更高的死亡及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額。然而，李卓人議員指出，理論上隨著僱員的收入每年遞增，即使把收入上限提高至 21,000 元，仍會有 20%的個案受到影響。另一方面，陳智思議員指出，在 1997 年，在所有僱員補償個案中，約有三分之一涉及死亡及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而當中有 10%的個案涉及月入超過 18,000 元的僱員。根據此等資料，李卓人議員表示，該等數據證明，由於涉及收入超過 18,000 元的僱員的相關個案數目甚少，因此，即使把收入上限提高至 21,000 元以上或甚至取消上限，亦不會大大加重僱主的負擔。陳智思議員表示，李議員的建議可能導致保險公司所承擔的補償開支輕微上升約 2%，但他不能肯定此舉會否導致僱主所繳付的保費款額有所增加。他建議就此事徵詢僱主的意見。

14.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解釋，由於無論是否因僱員本身疏忽而引致意外以致其受傷，該僱員均有權領取此項補償，因此有必要對此項補償設立收入上限。不過，李卓人議員認為，由於應支付的補償款額的上限分別定為僱員受僱 48、72 或 96 個月的薪金總額(視乎有關僱員的年齡而定)，因此僱主的利益已得到保障。

15.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備存紀錄，載述在過往 5 年審結的僱員補償案件中，法官作出裁決時就當時各項補償款額所表達的意見。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答稱，政府當局並無該等資料。鄭家富議員認為，由於議員在商議關乎僱員補償的事宜時，該等資料甚具參考價值，因此，政府當局應即開始收集及整理有關的紀錄。

政府當局

每兩年調整一次《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所訂的各項補償款額

16. 梁耀忠議員表示支持互助會在其意見書所提出的建議，認為《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所訂的各項補償款額應根據價格或工資的變動情況逐年調整。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在回應時解釋，調整補償款額的工作相當複雜，當中涉及大量聯絡及整理資料的工作，而有關資料只能在不同時間向多個政府部門索取。因此，每兩年調整補償款額一次的做法更為可取。然而，梁議員認為，逐年調整補償款額的做法應沒有技術上的問題。他指出，倘若逐年調整各項補償款額，受助人便可提早領取新訂的補償款額，而無須等候兩年時間。李卓人議員支持該項建議，署理教育統籌局局長同意予以考慮。

政府當局

結論

17. 署理教育統籌局局長提醒委員注意，現時提出的各項建議均已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支持，任何修訂均須再交由該兩個委員會討論。尤其是當有關修訂須透過修訂條例草案的形式作出時，將會進一步延遲實施新訂補償款額的日期。他擔心，政府當局可能無法趕及於 1998 年 7 月 29 日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決議案，導致新訂的補償款額無法在 1998 年 8 月 1 日生效。他呼籲委員在 1998 年 7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支持通過有關議案，他並承諾稍後會進一步研究委員提出的各項建議。他認為，目前最重要一點是盡快向受助人支付新訂的補償款額，藉以盡量減輕他們所蒙受的損失。

18. 陳婉嫻議員認為，關於肺塵埃沉著病患者因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而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所應得補償款額，若將其建議調整款額的生效日期追溯至 1998 年 1 月 1 日，並不會對政策造成影響。她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就有關修訂作決定，否則小組委員會會提出該項修訂建議。鑑於當中所涉及的技術困難，再加上時間緊迫，委員同意，倘若獲立法會主席豁免提出議案須作出預告的期限，政府當局應在 1998 年 7 月 22

日動議該等議案。他們亦同意，政府當局應檢討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需向肺塵埃沉著病患者支付的因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的擬議款額，以彌補受助人自 1998 年 1 月 1 日以來，因未能領取額外的補償額而蒙受的損失；當局亦應盡快把所作的決定告知小組委員會。由於小組委員會並不贊同把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支付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款額提高至 150,000 元，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將以個人名義提出該項修正案。

逐項審議擬議的修訂建議

19. 助理法律顧問 5 確實表示，各項修訂建議在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0. 主席將於翌日下午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21. 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8 年 8 月 10 日